

## 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8/2001 號

### 修訂《公務員事務規例》有關 在香港以外地方接受牙科治療服務的規定

(注意：這是丁級傳閱通告，各局局長、部門首長、職系首長、部門主任秘書及處理人事的人員均應閱讀。本通告亦應發給負責保存《公務員事務規例》的人員。)

本通告公布在香港以外地方公幹的人員獲發還牙科治療費用的修訂安排。

#### 現行安排

2. 目前，公務員或家屬如在香港以外地方接受任何牙科檢查或治療，一概不獲發還費用。這項安排，已予檢討。

#### 修訂的安排

3. 由即日起，在香港以外地方公幹的公務員可申請發還牙科治療費用，但必須屬於緊急治療及收費合理。緊急牙科治療服務包括：

- (a) 脫牙和補牙；
- (b) 為止痛而進行的根管治療；
- (c) 診症和配藥；

- (d) 修補假牙托；以及
- (e) 重新固定鬆脫的牙冠、牙橋和箍牙裝置。

4. 公務員如擬申請發還在香港以外地方公幹期間支付的緊急牙科治療費用，應把申請書經部門首長送交衛生署署長(經辦人：高級文書主任(基金))審批，部門首長須證實申請人當時在香港以外地方公幹。申請書應夾附列明分項開支的單據、牙科治療費用的收據，及由主診牙醫發出的書面證明，證明就病人的病情而言所進行的牙科治療是必需的，並在需要時解釋沒有採用其他或較便宜治療方法的原因。衛生署署長如信納申請發還的款項是用於緊急牙科治療並屬合理，可批准申請。

#### **修訂《公務員事務規例》及《公務員事務規例摘要》**

5. 現付上《公務員事務規例》修訂散頁第 11(a)/2001 及 11(b)/2001 號，以作替換。《公務員事務規例摘要》的相應修訂散頁會另行分發。

#### **查詢**

6.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向部門主任秘書提出。後者如有疑問，可與本局轄下有關部門事務部聯絡，或致電 2961 8612 向衛生署高級文書主任(基金)查詢上文第 4 段所述的會計安排。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張趙凱渝代行)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 第六章 醫療及牙科服務

### 第 951 條

### 第 952 條

- (1) 《公務員事務規例》附件 6.2 所列有關部分或全副假牙及口腔裝置的收費，適用於膠製牙托充填物體及膠托。至於主要是以其他物質(例如鉻鈷)製造的假牙及口腔裝置，收費增加 50%。
- (2) 如果新假牙托或改樣假牙在鑲配後六個月內崩裂，而牙醫認為這並非由於病人的過失所致，則可獲免費修補。
- (3) 這些假牙及口腔裝置的費用，如屬一般市民在經濟有困難時可獲減免的，則公務員亦可在同樣情況下，獲得減免。

### 第 953 條

公務員及家屬如打算在放取例假前往香港以外地方之前接受徹底的牙科治療，必須在預計離港日期最少 12 個月前，預約接受牙科檢查。

#### 在香港以外地方接受牙科診療服務

### 第 954 條

- (1) 公務員或家屬如在香港以外地方接受任何牙科檢查或治療，一概不獲發還費用(下文第(2)段所述情況除外)。
- (2) 衛生署署長如信納申請發還的款項是用於緊急牙科治療並屬合理，可批准發還公務員在香港以外地方公幹期間支付的牙科服務費用。
- (3) 所有發還費用的申請必須附有收據以資證明，並須送交衛生署署長批准。

### 第 955 至 969 條

## 第六章 醫療及牙科服務

處理吸毒個案的程序（同時參閱《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151 條）

### 月薪人員

#### 第 970 條

部門首長如果知道屬員染上毒癮，應把個案轉交衛生署主管毒品管理部的助理署長（毒品管理）處理，以協助該員參與其中一項戒毒計劃。助理署長（毒品管理）會代表衛生署署長，通知該員的部門首長該員是否：

- (a) 不適宜接受治療；或